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2/2/25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就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對更換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下稱雷達保安系統）招標事宜的關注，現作答覆如下：

若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批准撥款更換雷達保安系統，我們將隨即於 2013 年下半年擬備招標文件，並預期於 2013 年年底至 2014 年第三季進行招標、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等工作。

屆時，我們將會按照政府內部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招標。有關的招標、評審投標及批出合約的一般程序，現陳述如下：

招標程序

警務處的項目管理小組會負責收集部門的需求及擬備招標文件。然後，將有關文件呈交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進行諮詢。經諮詢後的招標文件會交由物流服務署以公開方式進行全球性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政府憲報和物流服務署網站公布，並會清楚列明截標日期和時間。

評審投標及批出合約

警務處會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技術規定和評審準則，以協助投標者擬備投標書。

警務處會成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投標書的工作。評審委員會只會把合約批給完全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規格及列明的條款及完全有能力履行合約的投標者。評審委員會將根據招標文件中列明的有關技術規定和評審準則，就技術及價格兩方面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亦會考慮投標者的可靠性以及其過往的紀錄。在技術評審方面，評審委員會亦會留意有關投標者是否曾涉及一些未能完成合約內容的情況，以確保有關投標者為有能力及可靠的投標者。

然後，評審委員會會將投標評審報告提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擔任主席的投標委員會審批。作出採納投標的決定後，物流服務署會致函中標者，通知其投標已被採納。

有關雷達保安系統的維修保養條款

就雷達保安系統的維修保養情況的關注，我們會在擬備招標文件期間，詳細審視部門的需求，以及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的維修保養規定和條款，以確保雷達保安系統能運作暢順。同時，警務處亦會參考過去的招標文件，並加入適當的條文。有關維修保養的規定和條款，現列舉如下：

預防性維修

- (a) 承包商的定期維修保養工作的類別及次數
- (b) 承包商存儲的備用組件的種類及庫存量

糾正性維修

- (a) 在出現故障情況下，承包商的回應時間及恢復系統正常運作的時間
- (b) 當系統性能出現誤差或降級時，承包商恢復系統原有性能的時間

警務處會按照一貫做法密切監察承包商的表現，以確保承包商的表現合乎標準，並遵守合約的條款。警務處會就承包商的表現作出評估，倘承包商的表現明顯欠佳，警務處會加強監察，並會致函有關承包商要求作出改善。假如承包商的表現仍未見改善，警務處會書面警告承包商；如表現繼續欠佳，警務處將根據合約條款懲處未達服務標準的項目，甚或可導致終止合約。此外，如合約預定的進度未能達到，警務處亦可暫時終止付款予有關承包商。

倘終止合約的情況出現，警務處會採用後備方案，由警務處的通訊科立即接手雷達保安系統的維修保養工程，直至另一個新的承包商合約得以啟動。目前，通訊科共有 131 個專業及技術人員，足以應付有關的突發事件及作出危機處理。但上述情況並未曾在警務處處理的雷達保安系統合約中發生。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水警總區指揮官劉業成先生)